

國立嘉義大學新進專任教師報到各項資料一覽表

繳交情形 (請勾選)	編號	項 目	備註	業務單位
	1	就職通知單(請簽名蓋章)		人事室
	2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履歷表 1 份(填寫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3	職前職務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各項證件正本請於報到當日攜帶正本查驗，驗畢退還	
	4	戶口名簿、身分證影本各 1 份		
	5	碩、博士學歷證件影本		
	6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教師無者免繳)		
	7	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教師無者免繳)		
	8	歷年「年資加薪通知書影本」(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		
	9	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免繳)		
	10	退伍令、大專集訓等證明文件影本		
	11	本校專任(案)教師提敘薪級權益相關通知		
	12	本校專任(案)教師職前工作年資提敘薪級申請表 (如屬未辦理考核之學校或機關，所附離職證明書請註明「服務期間成績優良」。曾任職務如屬各類專案計畫人員(如博士後研究等)應檢附「月支報酬報酬證明」相關文件。)		
	13	新進教職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退撫基金資料表	請視情形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	
	14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權益通知書		
	15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		
	16	識別證 IC 卡照片電子檔 (請寄至 tukc@mail.ncyu.edu.tw，檔名為中文+英文姓名)		
	17	公務人員保險異動名冊(已加保者，請原服務單位辦理移轉)		
	18	全民健康保險退保(轉出)申報表影本(原投保單位移轉、眷屬加保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19	退撫基金轉出清冊影本(初任公教人員免繳)		
	20	97 年度員工實物代金(房租津貼)免納所得稅申報表(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職者不適用)		
	21	教職員工基本資料明細表、薪資所得受領人扶養親屬申報表各 1 份	出納組	總務處
	22	借用宿舍申請單及切結書(請視情形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	保管組	
	23	圖書館新進教職員工建檔資料表		圖書館
	24	合作社入社基本資料表 (填妥後自行至合作社繳交資料表及入社股金 100 元)	嘉大員生消費合作社	
	25	公教儲蓄存款通知單一式二份(本校公教優惠存款採自願參加，請視個人需求填寫，詳細說明如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	26	國立嘉義大學新進教師相關注意事項		人事室

備註	<p>一、<u>上述表件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專任教師到職、卸任、離職等各項表件類別項下下載。</u> (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p> <p>二、<u>教師薪資代碼(員工編號)查詢：本校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班級/教師課程表/一般課表下拉教師課程表，右方以教師代碼或全名查詢輸入姓名，即可產製課程表及員工編號。</u>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crsopen/open_crs2d0.aspx</p> <p>三、電子郵件線上申請：http://utility.ncyu.edu.tw/</p> <p>四、汽、機車停申請作業：報到當日請另向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辦理。</p> <p>五、依據教育部 94 年 1 月 1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75267E 號函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u>教師於學期開始後到職者，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u></p> <p>六、公教優惠存款說明： (一) 條件：限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二) 方式：每月於發薪時(本校為每月 1 號)，由校方按月定額存入，可隨時自由提取。 (三) 每月最高儲蓄額：教職員為至多一萬元。 (四) 最高限額：教職員七十萬元，超出部分，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五) 利率：按存款時郵局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機動計息。 ◎欲申請公教優惠存款者，填妥「委託辦理公教儲蓄存款通知單」，送至本校人事室，代為送至文書組用印後，於報到當日送還申請人，由申請人持前述通知單至郵局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 ◎優存帳戶開戶完成後，將帳戶影本(加註每月預定轉存金額)送至人事室統一轉交出納組，俾完成公教優惠存款辦理程序。 ◎此優存帳戶與原先提供之薪資帳戶(即前述表列教職員工基本資料明細表所附之帳戶)不同，俟通知出納組優存帳戶後，薪水會分開入帳至不同帳戶。</p> <p>七、請詳閱國立嘉義大學新進專任教師相關注意事項，俾了解本校教師限期升等、出國及兼職相關規定。</p>		
----	--	--	--

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就職通知單

年 月 日填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國 籍					
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請填上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軍公教人員並支領退休俸			
1. 為利緊急公務聯繫及處理時效，請勾選是否同意於校內教職員工通訊錄提供手機號碼，如未勾選視為同意。 2. 本資料不會轉作其他用途。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總務處 (出納組)	人事室簽章	主計室簽章	校長簽章 (第二層決行)
		總務長	加會二組		
			主任		

公教人員履歷表

姓名		英文名 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粘貼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外國籍								
通訊處	戶籍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考 試 或 晉 升 官 等 資 位 訓 練			
年 度	考 試 或 晉 升 <small>官 等 資 位</small> 訓 練	類 科 別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及 格 證 書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證 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 發 機 關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 文 類 別						

專 長							
專長項目	學術專長 (或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職 業
			年	月	日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服 役			起：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令	
軍 階		期 間			迄：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教 師 資 格									
區 分			資 格 或 類 科	送 審 學 校	年 月 日 (年資起算)			證 件 日 期 文 號	
1. 檢 定	2. 登 記	3. 審 查			檢 定	登 記	審 查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類		等級			身分別			族別	
<p>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p> <p> <input type="checkbox"/>曾獲配公教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曾配購公教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p>									

經 歷

(含公職、公私立教職、博士後研究、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私人機構年資)

服務機關	職稱	(非公職經歷免填)			到職日 (公職經歷請加註派令 發文日期及文號)	離職日	卸職原因	備註
		職務 列等	職務編號	職系				

簡 要 自 述			
填 表 人	承 辦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二、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

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應與戶籍登記相符；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四、「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

五、「性別」項，請填男或女。

六、「護照號碼」項，請依護照證件填寫。

七、「外國國籍」項，如有中華民國以外之國籍者，務必據實填寫；如無外國國籍者，請填寫「無」。

八、「通訊處」項，應就「戶籍地」與「現居所」均予填寫。

九、「電話號碼」項，均予填寫。

十、「緊急通知人」各項目應詳填，以便緊急事件時聯繫。

十一、「學歷」項：

(一) 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

(二) 「畢業」、「結業」、「肄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劃「v」表示。

(三) 「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60 碩士	70 博士			

十二、「考試或晉升^{官等}_{資位}訓練」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項：

(一) 「考試或晉升^{官等}_{資位}訓練」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二) 「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無該類考試及格資格者，免填。

十三、「外國語文」，「語文類別」欄請註明通曉(指具閱報及會話能力以上者)之外國語言名稱。

十四、「專長」項：

(一) 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二) 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BA01:英文初級；BA02:英文中級；BA03:英文中高級
BA04:英文高級；BA05:英文優級；BB01:日文一級；BB02:日文二級

BB03:日文三級；BB04:日文四級。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十五、「家屬」項：

(一) 家屬，請填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得免填。

(二) 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十六、「兵役」項：

(一) 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二) 「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十七、「教師資格」項：

(一) 「區分」欄，請在適當之空格內劃「v」表示。

(二) 「年月日」欄，請就教師資格檢定、登記或審查之起資日期予以填寫。

十八、「身心障礙註記」及「原住民族註記」項，請分別註記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之「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十九、「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項，請在適當方格內劃「v」表示。

二十、「經歷」項：(含公職、公私立教職、博士後研究、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私人機構年資)

(一) 有多筆經歷者，請依序逐筆填寫。

(二) 「職稱」欄，指現職職務之稱謂，如「博士後研究員」、「助理教授」。

(三) 僅公職經歷需填「職務列等」、「職務編號」、「職系」、「主管級別」欄：

1. 「職務列等」：指依職務列等表所列之官職等填寫；惟官職等有2組以上者，例如科員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僅填1組當事人所占之官職等。

2. 「職務編號」欄，由人事單位填寫。

3. 「職系」欄，指現職職務所歸之職系，如「一般行政」職系。

(四) 「到職日」、「離職日」欄，如為公職經歷請加註派令發文日期及文號。

(五) 「備註」欄，係可供填列現職備註及經歷備註，例如兼職情形、其他重要記載事項。

二十一、「考績(成)或成績考核」項：

(一) 任公職取得考績(成、核)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照考績(成、核)核定結果逐筆逐項填寫。

(二) 「區分」欄，指年終考績(成、核)、另予考績(成、核)、專案考績(成、核)。

(三) 「核定獎懲」欄，係填該年度考績(成)或成績考核核定獎懲。「核定日期文號」欄，係填寫主管機關或授權核定機關之核定日期文號，「銓敘審定日期文號」欄，係填寫銓敘部之銓敘審定日期文號。

二十二、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案）教師提敘薪級權益相關通知

壹、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本校講師以上教師採計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認定基準原則辦理。

貳、教師得採計之職前工作年資及提敘薪級流程：

程序 項目	由人事室逕予提敘	須經系（所、中心）、院、校 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敘
服務年資採計條件	<p>教師曾任下列服務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公立大學教師(含專案教師) 2.國內私立大學教師 3.國內公家機關編制內專任職務。 <p>*如未辦理考核之學校(機關)，其相關證明文件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等文字</p>	<p>一、教師曾任下列服務年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本校講師以上教師採計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認定基準原則所訂「私人機構年資」 (二)「專案計畫聘用人員」 (三)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 <p>二、並符合下列要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服務年資為全時專任職務 2.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 3.工作經驗為教學所需 4.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 5.服務成績優良
提敘程序	由人事室逕予提敘	<p>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備齊相關資料並填妥職前工作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申請表提出申請，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並決議同意採計之年資及提敘級數，送校教評會審議，逾期者提敘薪級僅得自申請之日起生效，不得溯自實際到職日。</p>
應附證明文件	<p>教師報到時應繳交「任職證明文件」或「離職證明」。</p>	<p>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者，請檢附任職證明文件（如任職期間、工作內容等）及相關論文、研究資料。如係國外任職證明文件（不含論文、研究資料），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p>
備註	<p>教師若未於接到敘薪通知書起1個月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辦理年資提敘，則僅得溯自其申請之日起提敘薪級。</p>	<p>教師若未於接到敘薪通知書起1個月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送系教評會辦理年資提敘，則僅得溯自其申請之日起提敘薪級。</p>

參、教師薪級提敘作業注意事項

一、得採計提敘之年資

- (一) 教師曾任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以「月」為計算標準，畸零月數不予採計。
- (二) 任職不同機關之年資，均不得併計年資採計提敘，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計算年資。
- (三) 各職級教師提敘薪級，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為之。
- (四) 與各職級教師等級相當，得提敘之年資如下：

職級	職級相當之年資
講師	取得碩士學位後之年資
助理教授	取得博士學位後之年資
副教授	取得博士學位後第 4 年起之年資
教授	取得博士學位後第 8 年起之年資

二、有關「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依據參考如下：

- (一) 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二) 每年考核成績，為乙等以上或 70 分以上，為服務成績優良。
- (三) 無考核但每年均有晉級者，視為服務成績優良。

三、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原則」所訂私人機構所稱「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 (一) 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 (二) 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定認可名冊所列之國外與港澳地區大專校院。
- (三) 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
- (四) 依「本校講師以上教師採計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認定基準原則」，前述所稱「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申請人須檢具下列認定基準之相關證明文件)：
 1.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分別以該公司執照及繳稅證明所載金額認定之；但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事務所不受資本額之限制。
 2.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病床在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之設置標準。
 3.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並準用 1. 所定之資本額；財團法人之醫院並準用 2. 之規定。

四、專案計畫聘用人員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全時專任職務之年資（例：科技部計畫或其它專案計畫博士後研究員），如所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申請提敘薪級。

本人

未具有前開得採計提敘薪級之職前工作年資。

具有

1. 國內公立大學教師(含專案教師)
2. 國內私立大學教師
3. 國內公家機關編制內專任職務。

共計 年。(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逕予提敘)

具有「私人機構年資」、「專案計畫聘用人員年資」、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請填具本校教師職前工作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系所承辦人轉陳三級教評會，申請年資提敘。)

簽閱人：

簽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案）教師職前工作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年資提敘薪級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最高學歷)		學位	系 所	修 業 起 訖		授 予 學 位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申請人自行檢核後勾選						系教評會審核	院教評審核
經歷私人類 機 構 種 類	應檢附文件	機關名稱	職稱	任職起 訖年月	是否 專任	經歷與任教科目究否相近、服務成績 優良及是否確為教學所需並與擬任教 師職級是否相當	經歷與任教科目究否相近、服務成績 優良及是否確為教學所需並與擬任教 師職級是否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 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登 記有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成績優 良證明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採計__年，提敘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採計__年，提敘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採計__年，提敘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採計__年，提敘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際知名之國外學術、科 技等研究機關(構)，及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所定參考名冊所列之 國外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服 務證明或離 職證明等文 件，並經駐外 單位驗證通 過之中文譯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成績優 良證明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採計__年，提敘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採計__年，提敘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採計__年，提敘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採計__年，提敘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 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 機構(例如企業、公司、 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 人等)；其具有規模之認 定依本校講師以上教師 採計國內外具有規模且 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 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 認定基準原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成績優 良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規模」 之認定證 明文件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採計__年，提敘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採計__年，提敘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採計__年，提敘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採計__年，提敘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專案計畫聘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晉薪證明)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採計__年，提敘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採計__年，提敘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採計__年，提敘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採計__年，提敘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採計__年，提敘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採計__年，提敘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 註	<p>一、如有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其年資提敘薪級得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本校講師以上教師採計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認定基準原則」辦理，如未於新聘審查程序時，同時提出申請年資採計案，請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檢齊上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得溯自實際到職之日改支；又如教師於敘定薪級一個月後，始申請採敘，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不得溯自實際到職之日改支。</p> <p>二、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如該項驗證有困難時，其由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亦得採認。</p> <p>三、本表請當事人親自填寫送系所承辦人轉陳三級教評會審議（以上應附之證明文件均應齊備，始得提教評會審議）。</p>
-----	---

填表人簽章	系(所、中心)承辦人	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系教評會審核通過	__年__月__日 __學年度第__次院教評會審核通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務請填上收件日期		

**全民健康保險
國立嘉義大學新進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資料表
退撫基金**

一、健康保險

1. 被保險人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原參加機關	轉出日期 (年、月、日)	本校加保日期 (年、月、日)	備註

2. 眷屬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原參加機關	轉出日期 (年、月、日)	本校加保日期 (年、月、日)	備註

二、公教人員保險

姓名	到職日期 (年、月、日)	原服務機關	轉出日期 (繳納保險費日期) (年、月、日)	本校參加日期 (年、月、日)	備註

三、退撫基金

姓名	職稱	到職日期 (年、月、日)	公務人員 84.7.1 以後，教育人員 85.2.1 以後，曾服兵役、曾任公營事 業機構或借調擔任援外技術團人員	備註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

1. 84年7月1日至87年6月30日期間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僱人員。
2. 84年7月1日以後曾服兵役人員。
3. 84年7月1日以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轉任公務人員。
4. 一般行政機關供調擔任援外醫療團體，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回職停薪人員。

*教育人員

1. 服兵役回職停薪人員(85年2月1日以後服兵役、大專集訓年資)。
2. 88年10月1日以後，曾任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
3. 85年2月1日以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轉任教育人員。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

本人於 年 月 日初（再）任公職，已詳閱本聲明書之填寫注意事項，並知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及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規定，是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日，至退保之日止，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並未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特此聲明。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立聲明書人填寫上開聲明書前，請先閱讀以下規定：

1、相關法令規章摘列如下：

- (1)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 2 項）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第 3 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 4 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第 5 項）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學校負擔。」復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農民除已參加軍保、公保、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勞保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2)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保法第 6 條明定，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以下簡稱軍保）、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健保及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外，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勞保或軍保者，應擇一參加，同時符合參加公保及農保者，應退出農保，始能參加公保，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已核發者應予追繳；此外，其已繳納之保險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

實物代金
國立嘉義大學 年度員工房租津貼免納所得稅申報表

(本表不適用於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職者)

單位	職稱	姓名	初任公職日期	薪資代碼(教職員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	

一、眷屬實物代金免稅扣除額部分：(未曾申領眷屬實物代金有案之眷屬請勿填報)

眷屬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或職業	證明文件

二、房租津貼及本人實物代金免稅扣除部分：(請勾選)

- 1、78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任公職未住公有宿舍者(併銷房租津貼：①簡任 475 俸額以上者 700。②薦任俸額 245-450 者 600 元。③委任 230 俸額以下者 500 元。④技工、工友 400 元。)
- 2、79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任公職(併銷本人實物代金 930 元)。

切 結 書	<p>本人已詳讀填表說明及中央公教人員報領實物配給相關規定，所填資料係據實填報，同一眷屬確無因兄弟姊妹已在其他軍公教、公營機構請扣父母實物配給或房租津貼，或配偶已請扣房租津貼或子女實物配給，絕無虛報、冒扣、重扣或兼扣情事，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處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眷口資料與 97 年資料相同，免附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眷口資料變更，詳如所附戶口名簿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p>
-------------	---

填表說明：

一、本案申請要件：

- (一) 申請本人房屋津貼免納所得稅，以 78 年 6 月底前就任軍、公、教職者或擔任技工、工友者為限。
- (二) 申請本人實物代金免納所得稅，以 79 年 6 月底前就任軍、公、教職者或擔任技工、工友者為限。
- (三) 申請眷屬實物代金免納所得稅，以 84 年 6 月底前就任軍、公、教職者或擔任技工、工友者為限。(請附原 84 年 6 月底前報領有案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子女逾 20 歲仍在學者，請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為求簡化，在本校申辦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免附)

二、眷口申報範圍：配偶、父母、14 歲以上 20 歲以下(79 年 1 月 1 日至 84 年 6 月 30 日出生者) 子女、20 歲以上仍在學無職業之子女。

三、申請限制：

- (一) 同一眷屬已在他公立機關學校申報免納所得稅者，不得重複申報。
- (二) 所報眷口以 84 年 6 月底前原報領實物配給有案者為限，其間眷屬有自然減口情形(如死亡、終止撫養或終止親屬關係，子女年滿 20 歲未繼續就學、或未滿 20 歲已婚等情形)，不得以未報領有案之眷口遞補。
- (三) 父母或配偶如同任公職(含約聘僱、按日計酬人員)，實物代金不得免納所得稅。

四、其餘相關規定請詳參所附「中央公教人員報領實物配給規定簡明表」。

五、嗣後凡符合報領實物配給條件之眷屬如有死亡，終止扶養或終止親屬關係，子女年滿 20 歲未繼續就學或未滿 20 歲已婚及其他升口、減口等異動情形，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報人事室，俾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覈實核計免稅額。

(背面尚有資料)

中央公教人員報領實物配給規定簡明表

親屬區分	准予報領條件	禁止報領事項
父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在 60 歲以上，未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 2. 未滿 60 歲，經證實確屬殘廢不能自謀生活，或確無職業必須申請人贍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同子女出國超過 1 個月以上。 2. 離境（當月照發）、在監獄服刑、或交付感訓。 3. 退休後領有包括實物在內之年或月退休金。 4. 父母年未滿 60 歲，父（或母）有職業、母（或父）無職業，其母（或父）應由其父（或母）扶養。
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未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 2. 20 歲以上未婚子女，經證實在校肄業，或確屬殘廢不能自謀生活，必須申請人扶養。 3. 其父母（員工本人）因案停職在偵查期中尚未提起公訴者，准其依規定報領實物配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同父母出國超過 1 個月以上。 2. 離職（當月發照）、在監獄服刑、或交付感訓。 3. 在校肄業享有公費待遇，或出國留學。 4. 送由公立育幼院所教養。 5. 已婚。 6. 年在 20 歲以上非在校肄業者。
祖父母 （包括贅婚同姓之外祖父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之父母雙亡。 2. 申請人之父母單亡，其父（母）確屬殘廢或無力謀生，必須申請人扶養。 <p>以上兩項，並應具備父母報領配給之條件。</p>	與父母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基本資料明細表

單位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指定郵局匯款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E-MAIL 帳號 (務必需填寫)	
備註	請附上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

請儘速將資料填妥後送回總務處出納組

聯絡電話：2717121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減額：

- (1) 未滿二十歲者；
- (2) 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 已滿二十歲，因身心殘廢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 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_____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四、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減額，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 (1)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2)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附註：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同居者相互間。
- 三、兄弟姐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親屬。

薪資受領人_____ (簽章) 填報日期_____

國立嘉義大學 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

(107.3.1 版本)

服務單位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宿舍種類	單房間職務宿舍	
				申請宿舍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蘭潭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民雄校區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俸 給 俸點 (額)	任第 職等 俸點 (額)	俸 級	到 職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戶籍地址				
申請人具結聲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申請人： (簽名蓋章) </div>							
申 單 請 位 人 主 及 管			主 審 辦 核 單 意 位 見			人 會 事 審 意 意 室 見	校 長 核 示	
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辦理借用宿舍公證，繳交公證費，並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繳交管理費。								

請檢附下列文件及注意說明：

- 一、最高職等（薪級）及在本校服務年資證明文件（若未檢附即以聘任職稱最低薪級及在本校尚無年資計算積點，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多房間職務宿舍：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三、專（兼）任行政業務主管，請單位主管註明，以利增加積點分數。
- 四、請詳閱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並請另附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依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申請借用宿舍，對上開要點均已詳閱瞭解，並切結於本校任職及借用宿舍期間絕無該要點所列不得借用宿舍情事，否則願負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請勾選)

- 本人及配偶皆無自有住宅
- 本人或配偶在距離本校 30 公里以內有房舍
- 本人或配偶有自有住宅

自有住宅地址：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

切結人： (請簽名)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 新進教職員工建檔資料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請於報到時提供下述相關資料，俾利圖書館建檔，以利您使用圖書資源，謝謝！（承辦單位：蘭潭校區圖書館 聯絡電話：05-2717233）

薪資代號	*請務必填寫		身份證號碼	*請務必填寫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官、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含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務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蘭潭 <input type="checkbox"/> 民雄 <input type="checkbox"/> 新民	
服務單位/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單位；處室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院；系所名稱_____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H)：		(O)：		
	手 機：				
E-mail 信箱	E-mail address：_____				
	E-mail address：_____				
	(可填寫多個)				
	*建議您使用校內電子郵件信箱，以免漏收圖書館寄發的相關通知單。				
	*欲申請校內信箱者，請洽電算中心。				

【備註】請人事室將本表轉交蘭潭校區圖書館典藏組，謝謝。

圖書館建檔日期：_____ 圖書館建檔人員：_____

----- 請沿虛線撕下，並自行留存，謝謝！ -----

※ 補充說明

1. 圖書館收到本表後三日內建檔完成，即可使用圖書館所提供之服務。
2. 讀者證號與薪資代號相同，本國籍教職員工生帳號的預設密碼為身份證號前 2 碼（第一個字母須大寫如 A1）加民國年生日 7 碼（年份須 3 碼如 0550102），例如「A10550102」總共 9 碼。外國籍教職員工帳號的預設密碼為居留證統一編號前 2 碼（第一個字母須大寫如 A1）加民國年生日 7 碼（年份須 3 碼如 0550102），例如「A10550102」總共 9 碼。
3. 首次進館，請持職員證至各校區圖書館管制櫃台讀取職員證 IC 卡 mifare 序號建檔後，方可刷卡進出圖書館門禁系統。
4. 更多有關圖書館的資訊，請連結圖書館網址：<http://www.ncyu.edu.tw/lib/>

『親愛的師長、同仁』~歡迎您們加入成為合作社社員~

嘉大員生消費合作社為讓本校全體社員方便，提供校內師生產學研發產品及各類文具用品、飲料、餅乾等民生日常必需品，貨品價格比一般市價便宜，歡迎您加入合作社！

地點：蘭潭合作社 服務電話：(05)2717344 民雄合作社 服務電話：(05)2264334

- 一、凡至合作社購物，務必出示社員證，累積消費紀錄並享有社員優惠折扣(特價品及部分商品除外)。
- 二、依本社章程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得『自由』申請辦理入社，手續簡便，歡迎踴躍辦理申請入社。
- 三、辦理入本社手續如下：

(一)填寫申請入社基本資料表。

(二)繳納入社股金新台幣 100 元(退休或離職時均可申請退還股金)。

四、本社社員享有之權利與福利如下：

(一)本社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個人交易額可參與交易分配金。

(依本社章程每年決算盈餘提百分之四十作交易分配金)。

(二)社員可參與合作社舉辦之相關活動。

(三)社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權利。

入社股金 100 元收據

簽收人：

年 月 日

繳納股金__年__月__日後，請持此單至合作社領取社員股票憑證。

社員姓名：

教職員社員申請入社基本資料表

校區		系所	
姓名		員工編號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入社日期		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卡片編號 (合作社填寫)			

※請至合作社辦理入社登記及繳納股金新台幣壹佰元

蘭潭校區合作社(位於瑞穗館對面，電話：2717344)

民雄校區合作社(位於宿舍學餐旁，電話：2264334)

委託辦理公教儲蓄存款通知單

茲按照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之規定委託 貴公司辦理本機構人員公教儲蓄存款，檢附參加儲蓄人員名冊二份及相關人員印鑑單每人二份，請查照惠辦。 此 致

郵 局

委託機關(全銜):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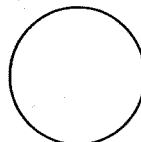
印

年 月 日 (加蓋印信)

參加儲蓄人員名冊

編號	姓 名	職 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每月存款金額	預定轉存日期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參 加 人 數		人	每月存款金額總數		元	

受託局郵戳



經辦 _____ 主管 _____

編號	姓 名	職 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每月存款金額	預定轉存日期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參 加 人 數			人	每月存款金額總數		元

國立嘉義大學新進教師相關注意事宜

◎專任教師升等注意事項：

一、限期升等有關規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

(一) 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二) 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1、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2、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 3、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 4、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

核准者。

二、教師升等辦理時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

(一)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作業時程如下：

1、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2、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3、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4、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三、不得申請升等之情形(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4 條)：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四)任職本校未滿二年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

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一年即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院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 (六)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七)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八)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 (九)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 (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出國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於出國 2 週前至本校線上差勤系統申請「出國申請單」，經核准後始得出國。如因逢假日或補交佐證資料等內部程序延遲，致程序未完成而出國者，將依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處理要點有關未經核准出國者以曠職論之規定辦理。
- 二、依國際發展處訂定之「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的出國案件，請填國際事務處「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申請表」，該紙本申請表視同出國申請單，教師無須再至線上差勤系統遞送出國申請單。
- 三、除屬於國際事務處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申請的出國案件以外，其餘出國案件均需至本校線上差勤系統申請「出國申請單」，另系統自動帶出之「出國申請單書面補充說明」，請務必填寫後將補充說明併同相關佐證資料以附檔方式上傳，俾利審核。寒暑假期間則免附出國申請單書面補充說明。

◎兼職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專任教師在外兼職須先由他機關、學校來文，由人事室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是否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教師評鑑符合學校標準」後，經校長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另教師在外兼職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 (二) 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
 - (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三)若教師在外兼職領有兼職費，須依「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新進教師導入要點之規定，初任教師進入本校兩年內，不得在外兼職及兼課。
- 二、另依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兼課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專任教師在外兼課須先由他機關、學校來文，由人事室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課。另教師在外兼課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 89 年 8 月 24 日台(89)人(二)字第 89095882 號函規定略以，教師於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
 - (二)另依本校 98 年 9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決議略以，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1. 所兼課程性質顯與本身在校所任課程不同者。
2. 兼課學校為專科(含)以下學校。
3. 兼課學校 2 年內曾不同意該校教師至本校相關系所兼課者。
4. 未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5. 新進教師至本校未滿 2 年者。
6. 助理教授到校 2 年內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者。
7.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者。
8. 違反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經核定不得兼課者。

二、依本校新進教師導入要點之規定，初任教師進入本校兩年內，不得在外兼職及兼課。